

这位擅长“读心术”的监狱民警讲课有一套 用“笑”教育让服刑人员重寻希望



本报记者 王春芳 孙佳丽 通讯员 朱嘉达

“来,你笑一笑给大家看看。”

黄成革站在课堂里随意选择一位服刑人员,请他笑一笑。被选中的人,酝酿了半天,艰难地挤出一个笑容。自己这般别扭,反倒逗笑了其他学员。

“记住这一刻你的笑容。以后要记住,曾经再大的困难,也没让你忘记笑容。”这就是黄成革给每批新入监服刑人员上的第一堂课——学会笑。

黄成革是省金华监狱二监区的一名普通民警。47岁的他曾是一名老师,13年前加入省金华监狱后,就一直从事服刑人员入监教育。如今,他的“笑”教育和背后包含的对入监教育的坚守,以及因坚守而炼成的读心术,令不少服刑人员视他为知心人,也让他成为监狱里的传奇式人物。

用“笑”教育让服刑人员重新快乐起来

把“学会笑”作为服刑人员入监的重要一课,黄成革已坚持了好几年。而他对“笑”教育的执着,源于曾经管教过的一名服刑人员小李(化名)。

小李刚入监时给黄成革留下很深的印象。来自贵州的小李笑起来眼睛弯弯的,嘴角还有两个酒窝。在他的课上,小李的笑容不时出现。入监教育结束后,小李被分流到其他监区服刑。

再见小李已经是一年后。“怎么?那么久没见面,也不朝我笑一下?”黄成革开玩笑地说。可小李憋了半天,只挤出一个僵硬的笑容。黄成革第一感觉:他变了,原来迷人的笑眼不

了。“连笑都不会,说明他在改造中遇到困难了。”多年的教育经验让他敏锐地发现了问题。

于是,黄成革开始关注小李。他向管教民警、同犯了解情况后,得知了这么一个状况:每次小李和同犯发生矛盾都是在会见日。原来,入狱一年时间里,没有人来会见过小李。于是,每次看到其他服刑人员同家人会见回来后露出的笑容,小李是又羡慕又嫉妒。可小李不懂该如何发泄这种不良情绪,只能以与同犯发生口角等不友好的形式进行宣泄。久而久之,其他服刑人员慢慢远离小李,小李连朋友都没有了。这叫越来越孤僻的小李如何笑得出来?

“想妈妈了吧?为什么不给她打个电话呢?也许她正等着呢!”黄成革告诉小李,自己的感受如果不表达出来,别人是不会懂的。要正视自己的情绪,也要正确地表达自己的感受和需求。

在一次亲情电话后,小李久违的笑容终于回来了。电话那头,母亲告诉小李,一直没来见他是因为心里有愧。最终,两人在电话里消除了隔阂,约定了会见的时间。

看着小李的笑容,黄成革深有感触。“有热情才能感动人,才能真正走进服刑人员的心。”黄成革说,喜欢看到服刑人员在自己的帮助下,重新快乐起来的样子。正因如此,他才坚持把“笑”作为入监教育的重要一课,“每位服刑人员都是带着对未来的迷茫、对当下的恐惧和对此前的悔恨走进来的。我就想通过教会他们用积极的心态看待未知的事情,用正确的办法解决困难,重新寻找到希望,从而达到最好的教育效果。”

用真心换人心练就“读心术”

除了“笑”教育,黄成革让不少人佩服的,还有他13年入监教育积淀而成的读心术。

“对待服刑人员,要对症下药,他不懂什么,你就跟他说什么。”在黄成革看来,没有冥顽不灵的服刑人员,只有需要点拨的迷途人。他向记者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几年前,一名“社会老大”虎子(化名)进入省金华监狱服刑。改造期间,无论民警怎么与他沟通,他都是不理不睬。黄成革知道后,并不急着找他谈话,而是观察这名“老大”的日常工作,终于在会见人信息上找到了突破口。

黄成革发现,有一个二十几岁的小姑娘经常来见虎子,可虎子就是不见。一番交谈后,黄成革询问他不会见姑娘的原因。

“我不知道她究竟看上我哪点了!”

虎子的一句话让黄成革意识到,原来虎子正困惑于爱情中。于是,黄成革开始找虎子谈心,通过自己的个人经验,给虎子好好上了一堂“什么是爱情”的课程。打这以后,天不怕地不



(2016)浙0324民破24号

本院根据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8月26日作出(2016)浙0324民破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为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6年10月14日以前,向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温州市府路525号同人恒久大厦18楼;邮政编码:325027;联系人:联系人;陈晓(0577-88122671)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具体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有关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应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东、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任新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6.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7.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温州宾迈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温州宾迈服饰有限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温州宾迈服饰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温州宾迈服饰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宾迈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叶忠明、财务管理人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任新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6.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7.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温州宾迈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6年10月13日前,向温州宾迈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永嘉县江北街道碧罗路148号1楼(银行支行清水埠支行隔壁);邮政编码:325100;联系人:联系人;金辉(0577-67332169;陈龙云(0577-67252069)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具体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三、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8:30在本院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有关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应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东、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任新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6.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7.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有关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应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东、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任新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6.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7.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东、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任新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6.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7.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东、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任新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6.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7.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东、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任新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6.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7.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联泰鞋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东、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任新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6.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7.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法院公告

2016年9月8日

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略版)、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028号

浙江江控电气有限公司、薛光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们及浙江中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索能电气有限公司,胡建伟、余顺祥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029号

浙江江控电气有限公司、薛光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们及浙江中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索能电气有限公司,胡建伟、余顺祥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030号

浙江江控电气有限公司、薛光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们及浙江中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索能电气有限公司,胡建伟、余顺祥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087号

余立明:本院受理原告单雄峰诉被告余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088号

胡彩华:本院受理原告胡彩华诉被告胡彩华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089号

王佐友: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高丽萍、陈健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宁市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